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陳妙嫻

公佈

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的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67,808,588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載於「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則須待條件（載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22,351,79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564港元的行使價以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因此其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可比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泉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一項有關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

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14日。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1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67,808,588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67,808,588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458,945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使用其個人儲蓄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建泉融資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建議供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茲提述受要約公司之公佈，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折讓進行有條件供股之內幕消息；(ii)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及恢復買賣；及(iii)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及以折讓進行有條件供股之最新資料（「**受要約公司公佈**」）。

根據要約人自受要約公司公佈中獲得的資料，要約人注意到(i)受要約公司曾建議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股份（「**建議供股**」），及(ii)證監會已作出裁定並確認收購守則第4條不適用於建議供股。

基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部分要約條件已獲滿足，並且(i)建議供股是基於相同的發售架構及相同的認購價進行，及(ii)要約人在記錄日期被認定為合資格股東並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有資格參與建議供股，要約人將會認購建議供股中暫定配發予其的任何供股股份。倘建議供股於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完成，而要約人並無資格參與建議供股，則要約人應繼續以本公佈所載相同的要約規模及相同的主要條款進行部分收購要約，因此，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的最終持股比例可能不會達到5.00%。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佈。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67,808,588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載於「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則須待條件(載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22,351,79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564港元的行使價以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可能導致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中持有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因此其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可比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泉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每股0.11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最近及過往收市價走勢、股份交易流動性、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一項有關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前必須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延長，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到遵守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成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成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14日。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7.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11.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9.0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21.99%；及

- (v) 股份於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7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5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73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1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67,808,588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458,945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使用其個人儲蓄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建泉融資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於(i)部分收購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接獲多於要約股份所需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而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即67,808,588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佈、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彌償保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證券及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下文載列受要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受要約公司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 悉數提呈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8)	股份數目	% (附註8)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附註6)				
趙瑞強先生	14,014,200	1.03	13,313,490	0.98
張紹岩先生	12,966,000	0.96	12,317,700	0.91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3.81	49,088,400	3.62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4.66	60,032,400	4.43
郭偉先生	41,392,000	3.05	39,322,400	2.90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3	414,390	0.03
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45,000,000	3.32	42,750,000	3.15
前任董事				
張曉彬先生 (附註2)	19,130,298	1.41	18,173,783	1.34
高峰先生 (附註2)	50,351,506	3.71	47,833,931	3.53
林家禮博士 (附註3)	200,000	0.01	190,000	0.01
鄭永強先生 (附註4)	408,200	0.03	387,790	0.03
黃海權先生 (附註4)	436,200	0.03	414,390	0.03
主要股東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226,000,000	16.66	214,700,000	15.83
小計：	525,198,604	38.73	498,938,674	36.7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	—	67,808,588	5.00
公眾股東	830,973,150	61.27	789,424,492	58.21
總計	<u>1,356,171,754</u>	<u>100.00</u>	<u>1,356,171,754</u>	<u>100.00</u>

附註：

- (1) 上述受要約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根據(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股份認購；(ii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記錄而得出。
- (2)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均退任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上表所載彼等各自之持股詳情來自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3) 林家禮博士辭任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彼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上表所載彼之持股詳情來自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4) 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均退任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彼等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上表所載彼等各自之持股詳情來自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21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成為受要約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6) 除董事持有的股份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22,351,79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i)趙瑞強先生持有5,651,282份購股權；(ii)張紹岩先生持有5,651,282份購股權；(iii)鄭永強先生持有565,128份購股權；(iv)林全智先生持有565,128份購股權；(v)黃海權先生持有565,128份購股權；及(vi)9,353,847份購股權被認為由受要約公司的僱員及其他人士持有。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
- (7) 要約人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公眾股東。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與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有任何關係，並且彼等並非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8)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受要約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受要約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受要約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38,840	184,086
毛利	1,867	31,860
除稅前虧損	(22,849)	(23,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82)	(28,954)
本年度虧損	(25,236)	(30,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25,612	52,23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8,825	124,095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45歲，為常駐香港及中國的商人。要約人目前擔任或曾擔任以下所載製藥公司的高級職務。

要約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融合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醫療手術機器人技術公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亦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銷售傳統中藥油及乳霜消費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曾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擔任其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目前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要約人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學理學學士學位。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部分收購要約乃要約人投資多元化努力成果的一部分。彼熟悉受要約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並且親自從事(其中包括)消費藥品及醫藥業務逾20年。

儘管受要約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錄得虧損，經考慮(i)其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籌資活動後有所改善的財務狀況；(ii)最近財政年度毛利率的提高；及(iii)如其公開的公佈所述，自二零二三年起，其擴展各級銷售渠道及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各種增值服務(例如品牌建設、管理及推廣)的舉措，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的業務前景及企業發展充滿信心。

於過去六個月(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7港元，及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589,420股至7,273,684股，而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根據每日最高價、最低價以及收市價及股份交易量計算，介乎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7港元。一般而言，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成交量一直偏低。每月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0.25%，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過去六個月的平均交易量約為或低於0.9%。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的交易量、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的波動，要約人難以在公開市場以固定價格建立受要約公司5%的大規模股權。

此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報價僅為每股0.11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港元。參考過去六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每股約0.21港元），要約人認為股價具有良好價值。因此，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乃彼收購股份及於未來獲得高潛在回報的機會。要約人已考慮在公開市場增持5.00%股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鑑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流動性不足，於公開市場購買該等股權對其並不有利。

考慮到彼擁有部分收購要約所需的財務資源，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彼收購受要約公司的5.00%股權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機制。因此，要約人於完成部分收購要約後將成為受要約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1.27%。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供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茲提述受要約公司公佈。

根據要約人自受要約公司公佈中獲得的資料，要約人注意到(i)建議供股及(ii)證監會已作出裁定並確認收購守則第4條不適用於建議供股。

基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部分要約條件已獲滿足，並且(i)建議供股是基於相同的發售架構及相同的認購價進行，及(ii)要約人在記錄日期被認定為合資格股東並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有資格參與建議供股，要約人將會認購建議供股中暫定配發予其的任何供股股份。倘建議供股於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完成，而要約人並無資格參與建議供股，則要約人應繼續以本公佈所載相同的要約規模及相同的主要條款進行部分收購要約，因此，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的最終持股比例可能不會達到5.00%。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佈。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發佈及刊登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67,808,588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項
「受要約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陳妙嫻女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67,808,588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1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226,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
陳妙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陳妙嫻女士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之已發佈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包括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完成認購股份之公佈、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月報表、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得之有關其股份權益披露記錄。陳妙嫻女士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